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

03 113年度地訴字第28號

04 原告 巫琨瑞 住彰化縣○○鎮○○路○段○○巷○○○號
05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街○○號

06 被告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07 代理人 黃麗卿

08 被告 內政部

09 代理人 劉世芳

10 被告 彰化縣政府

11 代理人 王惠美

12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事件，本院裁定
13 如下：

14 主文

15 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6 理由

17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
18 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
19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次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
20 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1、關於稅捐課徵事
21 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2、
22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3、其
23 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
24 元以下者。4、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
25 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5、
26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
27 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6、依法律
28 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
29
30
31

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4、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而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是以，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經查：

(一)原告前因請求重測地籍等事件，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提起民事訴訟，由於審理過程中須對涉案土地進行現況勘測，彰化地院爰請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下稱溪湖地政)協助辦理測量事宜。溪湖地政受委託後即先函請原告預納5300元之勘查費，其後又於民國112年9月12日以溪地二字第1120005102號函命原告補繳1萬9000元之測量費，原告不服，向彰化地院提起確認訴訟，並聲明：「一、『重測成越界建築』併同『畸零地購買』，因『被告』測量因素，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收費標準』第5條，…免納費用。之適用對象存在。二、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收費標準附表一(廢除依筆計算)，西寮段396-1、445地號合計面積120平方公尺，土地複丈面積未滿2百平方公尺收2500元。之適用對象存在。三、又西寮段396-1、445地號無完整之整棟建物，無附表二. 建物第一次測量費之收費基準表之適用，是故已繳5300函套繪地上物位置足夠。增收19000元，又無明確之計算式說明，應廢棄。之適用對象存在。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經彰化地院裁定移送由

01 本院管轄。

02 (二)因原告之聲明不明，經本院於113年9月6日以中高行應審三
03 113地訴28字第1130002173號函通知補正訴之聲明後，原告
04 即變更訴之聲明為：「確認員林簡易庭112.05.19日彰院毓
05 員民祭112員簡調170字第1129005599號函，正本：溪湖地政
06 事務所，認有測量必要，是有規費法第7條第1款規定，因公
07 需要之適用對象存在。二、確認溪湖地政事務所112.08.28
08 日溪地二字第1120004721號函補測量費。有違規費法、土地
09 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收費標準、行政行為明確性，之適用
10 對象存在。應撤銷。三、『重測成越界建築』併同『畸零
11 地購買』，因『被告』測量因素，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
12 良物測量收費標準』第5條，…免納費用。之適用對象存
13 在。四、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收費標準附表一
14 (廢除依筆計算)，西寮段396-1、445地號合計面積120平方
15 公尺，土地複丈面積未滿2百平方公尺收2500元。之適用對
16 象存在。五、又西寮段396-1、445地號無完整之整棟建物，
17 無附表二.建物第一次測量費之收費基準表之適用，是故已
18 繳5300函套繪地上物位置足夠。增收19000元，又無明確之
19 計算式說明，應廢棄。之適用對象存在。六、土地複丈費及
20 建築改良物測量收費標準，內政部訂定差別對待與違反法規
21 明確性(釋字第432號解釋明確三要件)、規費法之適用對象
22 存在。應修訂。七、上開被告有民法第185條藉機斂財侵權
23 之適用對象存在。八、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追加彰化
24 縣政府為被告，此有原告之行政「確認之訴」起訴書三補充
25 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24頁)。

26 (三)原告上開主張及訴之聲明，除請求確認其依「土地複丈費及
27 建築改良物測量收費標準」規定應免納測量規費外，並合併
28 請求內政部修訂相關規費法等，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非
29 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事件，而應適用通常
30 訴訟程序，且其亦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各款
31 所定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故應以高

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之公務所在地雖分別位於彰化縣及臺北市，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本院均有管轄權，然原告既係向彰化地院提起確認訴訟，應認係有由位於中部地區之本院審理之意，是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本件應移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審判長法官 林學晴
法官 游文昌
法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林俐婷